

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23〕15号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关于将重污染天气 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2月26日23时起我省将受偏北风传输叠加本地污染积累影响，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12月26日12时起将重污染天气省级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根据《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环发〔2022〕29号）和《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鄂州政办发〔2023〕2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经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备，我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12月26日14时起将我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实施II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橙色预警启动范围

鄂州市全域

二、应急响应措施

请各区（经开区、经济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重点工业企业应急管控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橙色预警等级下相应减排比例的污染物管控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 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 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4.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5. 停止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管线维护维修工程、桥梁喷漆和单独建设的燃气、热力管线工程施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

6.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7.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50%以上，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 冲洗不得少于 2 次（雨雪天或气温低于 2℃的天气除外）。（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

8. 禁止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砂石和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沥青混合料运输

车辆上路行驶（为应急抢险工程提供保障的车辆除外）；停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停驶公务车辆 30%。（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9. 禁止露天焊接；停止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作业，全天停止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以及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喷涂、粉刷或翻新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燃煤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低灰分（<15%）和低硫分（<0.7%）含量燃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 倡导停止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停止开放除核心区以外的景观灯光，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责任单位：市城管委、鄂州供电公司、市商务局）

4. 加大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合理安排，优先使用新能源、天然气等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柴油车辆的使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5.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电力调度，在确保电网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对煤耗高、效率低、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实施停运限排，将其发电量指标调配给煤耗低、运行正常的超低排放机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鄂州供电公司）

（三）健康防护指引

1. 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户外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医疗机构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4. 有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可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企业可自主决定弹性工作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工作要求

请各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经济区）管委会根据《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迅速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源开展巡查，确保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对工作，每日组织开展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督办。

应急期间实行每日一报制度。各地、各相关部门于每日 16:00

前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见附件，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逾期未报送将在全市予以公开通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巡查、督办，对应急期间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进行媒体曝光，对履职不到位，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市政府问责。

联系人：陈瑾，电话：18672470716，邮箱：939202640@qq.com

附件：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报送日期	报送单位	应急巡查情况			检查对象情况				人影作业情况			问题处理情况									应对亮点和特色工作	备注					
		派出巡查组（个）	出动人员（人次）	派出车辆（台次）	工业企业（个）	工地（个）	机动车（辆）	酒店、餐饮（家）	秸秆焚烧/火点巡查（个）	人工增雨（次）	发射火箭弹（枚）	消耗火焰条（根）	发现问题（个）	处理问题（个）	下发督办文书（份）	劝诫、约谈（人次）	查扣车辆（台次）	实施处罚（起）	处罚金额（万元）	抽检应减排清单企业数量			存在问题企业数量	整改完成企业数	存在的具体问题		